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二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六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〇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有限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七九號解釋

被繼承人死亡後利息歸繼承人所得課稅 憲合義主律法稅租違無函號861893588部財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一二六四次會議中，就陳○賢爲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九七○號、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二一一七號、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二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三五八八號函，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九七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又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臺財稅第八六一八九三五八八號函釋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扣繳個人綜合所得稅等語，符合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尚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爲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適用職權範圍內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爲闡釋，如其解釋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即與租稅法律主義尚無違背（本院釋字第四二○號、第四六○號、第五一九號解釋參照）。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同法第十四條規定，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又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四條第十七款前段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除本金債權之利息約定部分，僅繼承約定利息之基本權及繼承發生時已實現之利息。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繼承人於繼承發生時所繼承之定期存款，其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爲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即係本此意旨。至定期存款自存款人死亡之翌日起，至存款屆滿日止，依該被繼承人原訂定期存款契約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取得之利息，究應認係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計入其遺產課稅，或應認係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課繼承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法律未設特別規定。衡諸前述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僅繼承人原訂定期存款契約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取得之利息，究應認係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計入其遺產課稅，或應認係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課繼承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法律未設特別規定。衡諸前述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僅繼承人原訂定期存款契約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取得之利息，究應認係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計入其遺產課稅，或應認係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課繼承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法律未設特別規定。衡諸前述繼承人繼承附有利息約定之定期存款者，僅繼承人原訂定期存款契約而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所取得之利息，究應認係該被繼承人之財產而計入其遺產課稅，或應認係繼承人本人之利息所得，而課繼承人個人之綜合所得稅，

黃文圖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會日前通過調派副秘書長尤三謀爲高雄高分院法官兼院長，遺缺由高雄高分院院長黃文圖接任，並訂於六月三日舉行交接典禮。

黃文圖院長，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二期結業。曾任地院法官、庭長、臺高院法官。八十三年七月起，先後擔任南投、新竹、板橋、臺北地院院長。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接任高雄高分院法官兼院長。在高雄高分院院長期間之重要工作如下：

一、全力推動民、刑訴訟新制。除舉辦研習活動，鼓勵同仁參與，以加強對新制之認知外，並積極與高雄高分檢、律師公會協調，使新制能如期順利上路。

二、改善院內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三、充實法庭硬體設施諸如：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刑事每一庭均可固定使用一個專用法庭，以利案件集中、接續審理，並方便檢察署指派對應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

●避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受二度傷害及保護秘密證人之安全，每法庭均有雙向視訊指認系統。

●增設協商室，有助簡化及整理爭點，使訴訟進行更順暢，甚且達成和解。

四、建立公平公開之人事制度。

五、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辦理同仁夜間自費進修課程，邀請實務界、學術界學有專精之講座專題演講，自九十一年三月迄今共辦理近九十場專題演講與進修課程。

他山之石

觀摩澳洲家事事件調解制度

【本刊訊】如何讓進入法院的家事紛爭，能由夫妻平靜對等理性解決，且能聚焦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非短視於自己恩怨情仇之控訴，縱然不再爲夫妻，但仍能爲盡責之父母，應是家事訴訟制度追求之普世目標。

爲能廣視他國家事事件調解制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高金枝率團一行四人於五月二日至十日前往澳洲，參訪聯邦家事法院（Federal Family Court）、聯邦簡易法院（Federal Magistrate Court）、維多利亞兒少法院（Children's Court of Victoria）、澳洲關係組織（Relationships Australia）、澳洲家事研究所（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兒童扶養支援機構（Child Support Agency）、維多利亞法律扶助機構（Victoria Legal Aid），實地瞭解該國引以爲傲之家事事件調解制度之運作情形，期能提昇我國家事事件調解之功效。

澳洲墨爾本大學社會學教授張瑞珊博士協助策劃，各該法院及機構對此次受訪甚表重視，各法院均由院長或資深法官與司法事務官、調解員，各機構亦由地區負責人帶同相關人員多人出席座談詳細解說，與參訪人員深入討論，熱誠希望他們的實務經驗能對我們有所助益。

聯邦家事法院設有具律師資格之司法事務官，處理與婚姻紛爭有關之財產事件之評估及審前會議，並設具律師、社工師或社區調解機構（澳洲關係組織即其一）之調解員，負責涉及未成年子女家事事件之調解業務。經由司法事務官與調解員之全力折衝調解，僅有約百分之五之事件進入最後審判程序，須由法官裁判。而維多利亞兒少法院法官於處理兒少受虐或受忽視事件時，亦與政府機構、兒少之父母、兒少採取協商討論方式，期能在訴訟前尋求安置兒童少年之最佳方法。澳洲法律扶助機構於提供律師爲法律扶助時，亦以圓桌糾紛管理方式，鼓勵當事人達成協議，避免紛爭進入法院。兒童扶養支援機構則幫助分居或離婚之父母協商或改定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方法，並依法院判決或當事人協議，爲未成年子女追討扶養費，執行力甚強，令人稱羨。澳洲家事研究所負責研究家事政策議題，提供政府制定妥適之家事法規。

澳洲政府爲弱勢的兒童少年及家庭提供全面扶助，從根本解決社會問題，實值得省思學習。

活*動*精*華

●五月二十四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三次會議，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第三七五至三七七條，關於上訴第三審相關條文。

●司法院政風處本（五）月與臺高院政風室同仁至各法院聯合督導業務，本次督導不同以往的是，增加檢查「各法院門禁管制措施」及「法庭安全維護措施」，特別是「監視系統」、「警報系統」、「消防系統」有無正常運作，並當場測試功能。整個督導工作持續約一個月，預計五月底之前完成。

【專題研討】行政訴訟上和解
盛子龍　當事人對訴訟標的之處分權作爲行政訴訟上和解之容許性要件
【專題講座】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巡禮（三）
蔡秋明　被告之羈押期間與在押被告之律師通訊權
【實務簡評】
陳愛娥　最高法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爲補充解釋的要件
姜世明　擬制自認
林鈺雄　被害人／告訴證人之嚴格證明
吳巡龍　對質詰問權合意限制與違意限制的分際